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96號

原告 裕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誠一

被告 江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理由欄三、(五)江政勳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江政勳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

